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並提供日常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其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董事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結欠鍾先生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之貸款及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或將不時成為到期及欠付、產生或尚未償還鍾先生之任何所有其他款項、債務、負債及責任 |

釋 義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福建南少林」 | 指 |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MP認證」 | 指 | 有關中國機構就製造藥品頒發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鍾先生」 | 指 | 鍾厚泰先生，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之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及豁免董事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就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福建南少林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鍾厚堯先生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及鍾先生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鑑於鍾先生為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之一，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實益擁有211,7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4.4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議乃為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下文概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鍾先生： 鍾厚泰先生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無產權負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

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鍾先生已同意於完成後豁免、免除及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董事貸款而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索償（無論是目前或未來、實際或或然）。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39,5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將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及
- (ii) 港幣39,500,000元將於完成後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豁免董事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39,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 (c) 目標公司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已提供予買方，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之第七日；
- (d) 買方滿意並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於完成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除不可豁免之條件(a)及(b)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須自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上述按金（不計利息），而其後概無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須就股份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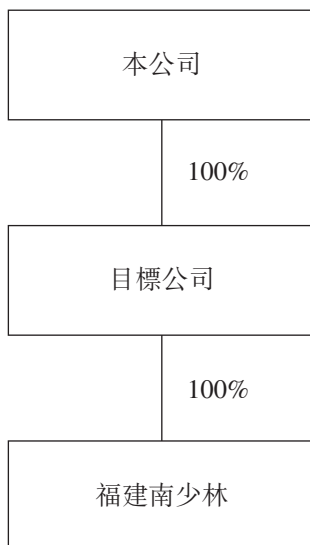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福建南少林全部股本權益外，其並無其他業務。福建南少林主要從事藥品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80,242) | 39,004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580,242) | 30,470 |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6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用於高科技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安裝之系統硬件以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於經營上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金融海嘯的陰霾仍未散去，影響市場對藥品的需求，加上本集團銷售的大劑量及小劑量注射液產品多屬普藥，市場上供應較多，本集團之行銷策略上未能配合市場的變化，導致年內銷售減少，同時因銷售下降而出現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庫存撇銷亦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實施新醫改及一系列醫藥政策，藥品行業得到極大的發展。環球經濟仍受到金融危機持續影響，藥品企業未能真正受惠於醫藥改革，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趨向保守，加上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令藥品行業生產銷售環境充滿挑戰。

中國新政策的實施亦對本集團的醫藥業務構成挑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制定了整體目標，包括（其中包括）精簡藥品評核及評估、提高藥品標準及加強藥品安全法規等。為此，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下旬或前後實施一系列有關藥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省級新政策。新政策包括（其中包括）推行遴選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集體招標程序。此外，挑選合資格藥品以列入經批准的藥品清單的集體招標程序已在福建省推行一段時間。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藥監局已與藥品製造商展開各種諮詢及宣傳，二零零九年藥監局的目標是提升中國藥品的整體監管及管理工作。藥監局將修訂GMP規則及加強實地檢查、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據此，其焦點將由設施認證轉向實地檢查及由劑量形式的GMP認證轉為產品GMP認證。此外，中國內地各省市藥品招標制度的實施，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空間。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整體業務表現遭受嚴重打擊。本集團了解，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才可改善本集團醫藥行業之競爭力及銷售表現。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營業額約港幣8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80%。保健藥品產品及注射液產品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66,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85%及79%。保健藥品產品及注射液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4%及52%。

此外，本集團須自有關機構取得GMP認證以生產藥品。GMP認證須定期重續，而重續須待有關機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小劑量注射液產品及大劑量注射液產品之GMP認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屆滿。鑑於生產要求提高，董事預期本集團須注入約港幣100,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00元以改善生產設施、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以重續其GMP認證。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劑量注射液產品及大劑量注射液產品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之約40%至12%；及(ii)注射液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急劇下跌約79%，董事認為，投入進一步資金於注射液產品業務以重續GMP認證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雲南省安防協會網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刊載之一篇文章《2008年安防行業分析調查研究報告》，中國安防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之產值約為人民幣250億元，及中國安防行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取得快速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產值分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900億元、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1,450億元。儘管預計中國安防行業於未來數年內之增長將有所放緩，然而估計中國安防行業產值將於二零一零年達至人民幣2,000億元。

因此，經檢討醫藥業務過往之財務業績及表現，董事認為現時乃為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之適當時機。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到董事相信更具前景之在中國提供高科技智慧安防預警系統業務。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8,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醫藥業務之可報告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580,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不再綜合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減少而本集團之盈利則將有所改善。

僅作說明用途，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之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1,400,000元，乃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後視乎目標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參與醫藥行業，但將繼續從事用於高科技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安裝之銷售系統硬件以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本集團已進軍有偌大增長潛力及以物聯網為基礎的安防新業務。物聯網是將信息傳感設備，如射頻識別裝置、紅外傳感器、全球定位系統等裝置與互聯網相結合，從而給物體賦予智能，可以實現人與物體、物體與物體互相間的溝通和對話，最後構造一個覆蓋萬事萬物的「物聯網」。國內物聯網標準體系已建立初步框架，《國家中長期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2006-2020年）》已將物聯網列入重點研究領域。未來，物聯網將會遍及智能交通、環境保護、政府工作、公共安全、平安家居、智能消防系統、工業監測系統等多個領域。

隨着中國國民經濟迅速發展，安防技術和物聯網技術應用的日益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發表《讓科技引領中國可持續發展》重要講話。物聯網被列為中國五大新興戰略性產業之一。由此可見市場潛力之龐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I.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港幣643,000,000元，包括：

- (a) 本公司之董事墊付之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往來賬約港幣14,682,000元；
- (b)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墊付之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之往來賬約港幣68,000元；
- (c) 應付工程款項約港幣32,724,000元；
- (d)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556,042,000元；及
- (e)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39,81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港幣22,749,000元由一間獨立抵押公司訂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企業擔保由擔保按金約港幣1,342,000元及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886,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幣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61,283,613 股股份

146,128,361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申請或正計劃或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鍾厚泰（附註）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1,720,000 | 14.49%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1,720,000股股份均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Yang Kezhi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46,384,615 | 51.08% |
| 吳文英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46,153,846 | 30.53% |
| 王惠如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 10.26% |

附註：

- 於本通函日期，Yang Kezhi直接擁有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000,000股股份；鷹俊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6,000,000股股份及當獲悉數行使時，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65元轉換為615,384,615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Kezhi被視為於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文英實益擁有英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實益擁有30,769,230股股份及當悉數行使時，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65元轉換為415,384,61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英被視為於英茂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惠如實益擁有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後者實益擁有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惠如被視為於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或足以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鍾厚泰先生就豁免董事貸款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招商證券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新股份港幣0.415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 本公司、翔興有限公司、鷹俊控股有限公司、英茂有限公司、Yang Kezhi先生及吳文英女士就以港幣1,300,000,000元之代價（其中港幣35,000,000元以下現金，其中港幣85,150,000元以代價股份及其中港幣1,179,850,000元以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祥鷹有限公司欠付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8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 (iii) 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周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鍾厚泰先生（「鍾先生」）（作為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及(ii)鍾先生有條件同意豁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欠彼之所有款項、債務、負債及義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或有關於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